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7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潘春雄、邵壮、田洪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春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认为：本次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7日